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更正该专项审核报告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2015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及审计并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以及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 2015 年度应增加补偿股份 15,796,432 股。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